



環保政策

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（「新鴻基地產」）致力透過持續管理和減少營運過程的影響以保護環境。本政策為員工及其他持份者提供指引，以實踐對環境負責的商業模式。

本政策適用於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（統稱為「集團」），所有業務營運均應遵守本政策，以持續改善集團的環境表現。本政策涵蓋以下範疇：

合規

- 嚴格執行或超越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內的適用法例及環保作業守則。
- 維持並適時更新環境政策和管理體系。

可持續建築及營運

- 在項目規劃、建造、營運及保養的過程中提倡使用環保物料、技術及作業模式。
- 在合適情況下為項目取得綠色建築認證或其他可持續建築認證。
- 避免空氣、水及廢物污染，並盡一切努力預防環境事故發生。

資源使用

- 提升能源效益，探討採用可再生能源的可行性。
- 節約用水並提升用水效益。
- 鼓勵有效使用物料，盡可能減少廢物產生。

生物多樣性

- 避免在未經政府批准的情況下，於世界遺產區或國際自然保護聯盟（IUCN）I-IV 類保護區發展項目。
- 保護項目周邊的生物多樣性，盡可能減低營運過程對自然棲息地的影響。
- 支持非牟利機構並與其合作，提高持份者對保護生物多樣性的意識。

氣候變化及碳排放管理

- 監察並盡可能減少價值鏈中的溫室氣體排放。
- 決策過程中會考慮氣候變化對業務及營運的影響。
- 按照由副董事總經理帶領的危機管理流程，預測、預防及應對氣候變化相關的緊急情況。

持份者參與

- 提高員工、供應商、承建商、租戶、顧客和公眾的環保意識。
- 與持份者合作推廣和實踐最佳環保作業模式。
- 優先聘用實行環保措施及管理的供應商和承建商。

監察及匯報

- 制定、監察及檢討環境目標，力求持續改進。
- 每年評估及匯報重大環境表現。
- 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因應情況定期檢討本政策，確保本政策有效可行。

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，應以英文版本為準。